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6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708,11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88,146.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86,194.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仙琚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明强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军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仙琚制药 2018 年度（下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	是。

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保荐代表人通过每月接收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发出的对账单、与发行人财务部、资金部等部门沟通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本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出具核查意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2018 年 11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仙琚制药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仙琚制药所有”	是	无
2. 公司股东张宇松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仙琚制药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仙琚制药所有”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 年,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丁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重新委派朱明强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接替丁旭东先生的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赵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